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4年10月12日发出。2024年10月23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4-062 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094,939.37 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09,493.94 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7,585,445.43 元,加上母公司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8,499,207.63 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

议支付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284, 079, 751. 95 元, 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 272, 004, 901. 11 元。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8,951,591 股后的总股本 1,893,191,3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659,565.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安排分配。公司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4-063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推选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佳女士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所有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由董事会提名,会议同意推选王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王一平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已同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需经其审查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何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袁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孙 佳女士辞职自上述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述第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一平,男,1956年出生,化学工程学士。1982-2021年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员、教授,1997-2002年兼任天津大学科技工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2017-2020年兼任天津仁爱学院能源及化工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利用技术、多相传热和反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已于2021年8月退休。